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王廷升、江惠貞、楊應雄等 22 人，有鑒於國人迎娶外籍配偶蔚為風潮，外籍配偶往往因為文化隔閡、種族歧見，造成跨國聯姻離婚對數為本國籍夫妻的 3.6 倍。爰此，建議修正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十四條條文，要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，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促進外配家庭美滿和諧，學習婚姻如何經營，亦可減少假結婚之情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部分處於社經地位較低、身心障礙或是年紀偏高之男性，在國內不易找到合適的對象，遂透過仲介的方式與外籍人士完成婚姻。婚姻移入的配偶又多以東南亞籍居多，外籍配偶普遍面臨語言學習、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又須與國人共同生活，並兼負家庭照顧等重要角色，往往陷入孤立無援，遭受種族弱視歧見，造成高離婚率收場。
- 二、由於迎娶外配夫妻雙方認識不深，感情基礎非常薄弱，導致結婚後家庭中出現種種問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協助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，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，不但可以學習婚姻如何經營，亦可減少假結婚之情形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王廷升	江惠貞	楊應雄	
連署人：林正二	羅明才	廖正井	盧秀燕	簡東明
陳碧涵	呂學樟	孫大千	陳鎮湘	呂玉玲
徐欣瑩	吳育仁	盧嘉辰	楊玉欣	林鴻池
李桐豪	陳超明	蘇清泉		

## 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、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，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前揭人員參加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，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前揭人員參加。</p>	<p>一、我國部分處於社經地位較低、身心障礙或是年紀偏高之男性，在國內不易找到合適的對象，遂透過仲介的方式與外籍人士完成婚姻。婚姻移入的配偶又多以東南亞籍居多，外籍配偶普遍面臨語言學習、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又須與國人共同生活，並兼負家庭照顧等重要角色，往往陷入孤立無援，遭受種族弱視歧見，造成高離婚率收場。</p> <p>二、由於迎娶外配夫妻雙方認識不深，感情基礎非常薄弱，導致結婚後家庭中出現種種問題，各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所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針對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，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，不但可以學習婚姻如何經營，亦可減少假結婚之情形。</p>